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对《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且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

则。

###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相关部分。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